2026年度苏州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6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市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全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核对体系建设，负责核对平台管理。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和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跨县级市（区）界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六）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

（九）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

（十一）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二）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社会救助处、信息化处、区

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老龄工作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处、规划财务处（审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救助管理站，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苏州市殡仪馆，苏州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苏州市养老服务发展指导中心，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6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7家，具体包括：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救助管理站，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苏州市殡仪馆，苏州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苏州市养老服务发展指导中心，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三、2026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总的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与《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论述摘编》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两会精神及关于民生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编制民政事业“十五五”规划为牵引，以构建“幸福苏州365”为抓手，持续深耕民政主责主业、积极培育民政特色业态、持续擦亮民政优质品牌，聚力打造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区、样板区，为苏州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增光添彩。

1．聚焦党建引领，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从政治上审视和推进民政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一

抓融合。深化“党建+”发展模式，健全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的闭环机制。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及各领域专项整治成果，持续开展“幸福苏州365·暖心先锋”三大行动，推动机关党建与“三服务”专项行动深度融合，切实提升各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二抓规范。严格执行各项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开展党务重点工作，加强“四强”支部建设，确保按标准推进、按流程操作、按规范落实。三抓队伍。建强高素质行政管理人才、高水平事业技能人才、高效能协同治理人才“三支队伍”。持续强化年轻干部培养锻炼，抓实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充实加强基层民政力量配备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举办“吴地工匠”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系列竞赛。四抓作风。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建设，落实“党委主责、支部主抓、党员主体”工作机制。

2．聚焦兜底保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针对当前社会新形势新问题，织密“全域覆盖”的民生安全网。“救什么”方面，围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展需求等做到应救尽救、应助尽助。重点关注新就业群体、外来务工人员等人群，认真实施困难群众综合帮扶若干措施。修订低收入人口救助政策，放宽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6月底前完成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帮扶机制的若干举措》，完善巡查发现、分类处置、长效保障机制。“谁来救”方面，加强与政法、网信、教育、公

安、人社、城管、卫健、退役军人、残联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完善巡访排查和关爱帮扶机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慈善资源、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稳妥解决好因病、因灾、因意外等突发急难问题，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救助格局，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怎么救”方面，常态化运行“救助通”应用，推进社会救助“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健全“一事一议”工作机制，用好临时救助政策。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实施低收入家庭安全检测改造和“一键呼”安装实事项目，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需求。以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为牵引，救助管理机构开展“6.19”开放日活动和季节性专项救助行动，发挥“1+10+100”慈善救助服务体系作用。

3．聚焦服务品质，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围绕养老、困境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精准施策、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福利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特殊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老服务领域，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施党建引领（Soul）、安全工作（Safe）、业务技能（Skill）、规范服务（Service）、智慧康养（Smart）等“5S”提升行动，做好养老机构核心制度宣贯。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1%以上，普惠养老机构占比达到12%。利用农村睦邻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效。完成3500名在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新建10个适老生活体验中心，组织5万人次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在养老机构广泛开展

“银龄课堂”，提升“银龄规划师”“银发顾问”服务水平。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深化“医养结合”模式，探索养老服务和医疗床位的有效转介机制、备老服务与健康管理的有效融合、殡葬服务与安宁疗护的人文衔接。持续举办乐龄电视歌手大赛、中老年才艺大赛、银龄“食·裳·秀”、“银龄春晚”等活动。做好14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验收工作。全面落实养老护理员“新八级工”制度，深化养老护理职称体系改革。儿童关爱领域，完善困境儿童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开展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重点关爱服务对象精细排查、精确建档、精准服务，实施“微心愿”“向未来”等实事项目。深化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在常熟市开展“托苗计划”试点，为困境孤独症等儿童提供托养照护服务。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1+10”牵手护航行动，建立健全个案分级管理、临时监护等机制。加大业务指导和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儿童工作者专业化服务水平。残疾人保障领域，进一步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规范化管理、精准化发放，健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试点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推广昆山经验做法，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规范化管理，积极创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省级示范点。协同联动政府、企业与社会资源，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4．聚焦便民利民，拓展社会事务内涵。从时代发展与群众需求的结合点上，推动服务从“基础保障”向“品质供给”延

伸、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变，让民政服务更有温度、更贴民心。规范专项事务。组织开展《殡葬管理条例》学习培训。持续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坚持公益属性，科学布局殡葬规划设施，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稳妥推进遗体接运车辆规范化管理。发挥殡葬协会等社会组织自治功能，净化社会殡仪服务市场。深化群众身后“一件事”改革，优化殡葬信息化系统，健全殡葬便民服务网络。落实市县层面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监督执法。规范婚姻登记机关建设，新增4个特色结婚登记点，推动设立婚姻文化展示厅、婚姻家庭文化教育基地等，探索婚介市场监管举措，建设婚恋友好型城市。弘扬地名文化。开展《苏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立法调研，探索建立历史地名保护制度。持续深化“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强化地名网络覆盖，探索开展地名数据集建设。深入排查“有地无名”及标志设置不规范问题。强化数智赋能。统筹推进全市民政信息系统信创替代整合改造。深化民政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推进民政知识库和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组织实施“人工智能+民政365”三年行动计划，提升为老服务、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社会组织等民生服务效能、行业监管能力。

5．聚焦协同融合，增强社会治理效能。围绕弥补政府治理短板、链接社会资源、回应群众多元需求，积极发挥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价值作用。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持续深化“两个覆盖”，健全“党建+业务”双融双促

机制，推动等级社会组织覆盖率突破70%。实施“苏社同行”项目培优计划，以项目为牵引，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系统赋能和重点扶持。推动社会组织下沉社区，依托“四季驿站”“社会组织品牌空间”等载体，为有需要的群众和新就业群体提供服务。开展品牌社会组织和品牌空间培育计划，举办社会组织产品创新大赛，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创新公益创投模式，健全“苏社100”评价机制。编制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持续清理低效无效社会组织，严厉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重点培育服务新兴领域、未来产业的社会组织，形成与苏州城市定位和产业格局相匹配的社会组织体系。凝聚慈善事业合力。发挥慈善在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缺性、调节性和协同性作用，有效使用两级“困难群众综合帮扶基金”，常态化开展慈善救助和帮扶，推动全市社区慈善基金资金使用率超过70%。创建“慈善+”募集场景，提升慈善捐赠便利性、可及性和体验感。开展慈善文化“五进”“慈善一日捐”和新年慈善晚会等活动，持续擦亮“乐善苏州”品牌。探索慈善组织“事前指导、事中跟踪、事后评估”闭环管理模式，推动慈善资源公平、精准、高效分配。夯实基层治理根基。协同组织、社工部门高标准完成新一轮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规范开展当选证书颁发、法人备案、代码证书制发等工作，保障“两委”依法有序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基层民政服务站（社工站）建设机制，探索在项目设计、协商决策、资源对接、阵地共建等方面深度嵌入基层治理，持续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6．聚焦人文经济，优化产业发展路径。围绕民政职能定位，以政策为引领、服务为核心、创新为动力，让民政经济形态成为民生福祉提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双重引擎。银发经济方面，发挥银发经济“十个一”工作机制作用，聚焦康养机器人成果转化、康养服务模式创新等重点领域，加强银发经济产业培优育强、招大引强。开展12期银发经济生态对接会，启动首期长三角银发经济会客厅沪苏（州）专场。抓好苏州高新区、相城区、太仓市3个纳入省级培育库的特色园区建设。组织开展长三角国际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银发消费月系列活动、“银龄18”品牌活动，推动一批银发经济应用场景落地。甜蜜经济方面，创新“婚登+”模式，推动婚登服务与文旅、餐饮、文创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出特色婚旅线路、情侣套餐、婚恋文创产品等一体化服务。探索“婚旅＋”赛道，借助社会组织等力量，扶持婚庆企业，组建产业联盟，积极把目的地婚旅打造成为城市品牌。依托虎丘婚纱城打造甜蜜产业集聚区。福彩营销方面，大力发展“福彩+”模式，构建“固定网点+流动网点+跨界合作”立体网络。建立健全站点动态管理机制，拓展一批“嵌入式”社会化网点。推进站点形象标准化改造，打造“苏式韵味”的特色站点，保持全国地级市销量第一。

7．聚焦安全稳定，夯实事业发展根基。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社会面、服务机构、服务对象、自身建设等领域，紧而又紧抓好各项安全工作。严守意识形态。加强与网信等部门常态化沟通协作，强化负面信息、网络舆情等监控，确

保情况处置快准好。严格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审核机制，抓好网络和数据安全宣传及教育培训活动，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养老、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要求，重点围绕消防、用电用气、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建筑安全等关键环节，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和治本攻坚行动，落实中层以上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加大“科技安防”在民政领域应用，推广民政服务机构与社会力量结对，增强安防工作质效。持续开展各类困难群体探访关爱，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强制性标准。加强高温酷暑、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下社会面特殊群体巡访排查、关爱帮扶。增强法治护航。探索构建民政综合监管体系，建成平急结合、专常兼备的民政综合执法队伍，有力提升民政重点领域监管质效。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压紧压实属地属事责任，强化源头化解和快速处置，加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的处置力度。深化民政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监管制度建设。

第二部分

2026年度

苏州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48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491.7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7.06
九、其他收入	383.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14.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2,691.7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363.24**	**本年支出合计**	**43,363.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363.24**	**支出总计**	**43,363.24**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3,363.24	43,363.24	30,487.82	12,491.74							383.68						
098	苏州市民政局	43,363.24	43,363.24	30,487.82	12,491.74							383.68						
098001	苏州市民政局	13,916.01	13,916.01	3,742.94	10,116.55							56.52						
098002	苏州市救助管理站	2,690.56	2,690.56	2,690.56														
098003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16,271.88	16,271.88	15,989.72								282.16						
098004	苏州市殡仪馆	6,624.00	6,624.00	6,579.00								45.00						
098005	苏州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934.53	934.53	934.53														
098006	苏州市养老服务发展指导中心	551.07	551.07	551.07														
151001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375.19	2,375.19		2,375.19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3,363.24	22,567.14	20,79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7.06	15,634.58	8,822.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03.04	3,542.53	1,060.51			
2080201	行政运行	3,122.56	3,122.5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8.92		48.9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31.56	419.97	1,01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96	2,27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14	12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13	1,51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69	646.69				
20810	社会福利	16,438.30	9,812.09	6,626.21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85		150.85			
2081004	殡葬	5,750.39	1,838.59	3,911.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143.24	7,712.08	2,431.16			
2081006	养老服务	393.82	261.42	132.40			
20820	临时救助	510.30		510.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7.54		277.5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2.76		232.7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5.46		625.4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5.46		62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4.44	6,21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4.44	6,21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3.75	1,67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20.56	2,520.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0.13	2,020.13				
229	其他支出	12,691.74	718.12	11,973.6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75.19	718.12	1,657.0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375.19	718.12	1,657.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16.55		10,116.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16.55		10,116.55			
2299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979.56	一、本年支出	42,979.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48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491.7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73.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14.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2,491.7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979.56	**支出总计**	42,979.5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979.56	22,567.14	20,357.71	2,209.43	20,41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73.38	15,634.58	13,506.08	2,128.50	8,638.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46.52	3,542.53	2,962.42	580.11	1,003.99
2080201	行政运行	3,122.56	3,122.56	2,610.29	512.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8.92				48.9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5.04	419.97	352.13	67.84	95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96	2,279.96	2,27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14	121.14	12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13	1,512.13	1,51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69	646.69	646.69		
20810	社会福利	16,311.14	9,812.09	8,263.70	1,548.39	6,499.05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85				150.85
2081004	殡葬	5,705.39	1,838.59	1,490.40	348.19	3,866.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61.08	7,712.08	6,554.50	1,157.58	2,349.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93.82	261.42	218.80	42.62	132.40
20820	临时救助	510.30				510.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7.54				277.5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2.76				232.7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5.46				625.4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5.46				62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4.44	6,214.44	6,21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4.44	6,214.44	6,21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3.75	1,673.75	1,67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20.56	2,520.56	2,520.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0.13	2,020.13	2,020.13		
229	其他支出	12,491.74	718.12	637.19	80.93	11,773.6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75.19	718.12	637.19	80.93	1,657.0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375.19	718.12	637.19	80.93	1,657.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16.55				10,116.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16.55				10,116.55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67.14	20,357.71	2,209.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19.58	18,619.58	
30101	基本工资	2,423.68	2,423.68	
30102	津贴补贴	3,803.60	3,803.60	
30103	奖金	540.86	540.86	
30107	绩效工资	5,122.40	5,122.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4.21	1,564.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8.63	658.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66	518.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98	28.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2.96	422.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2.70	1,722.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2.90	1,81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9.43		2,209.43
30201	办公费	92.04		92.04
30202	印刷费	7.60		7.60
30204	手续费	7.05		7.05
30205	水费	26.00		26.00
30206	电费	66.00		66.00
30207	邮电费	63.00		63.00
30208	取暖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342.20		342.20
30213	维修（护）费	109.73		109.73
30215	会议费	6.70		6.7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30		35.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60		27.60
30226	劳务费	13.52		13.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0		19.50
30228	工会经费	275.97		275.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6		22.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51		157.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35		93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8.13	1,738.13	
30301	离休费	153.81	153.81	
30302	退休费	1,513.08	1,513.08	
30305	生活补助	15.03	15.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0	20.00	
30309	奖励金	0.21	0.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	36.0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487.82	21,849.02	19,720.52	2,128.50	8,63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73.38	15,634.58	13,506.08	2,128.50	8,638.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46.52	3,542.53	2,962.42	580.11	1,003.99
2080201	行政运行	3,122.56	3,122.56	2,610.29	512.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8.92				48.9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5.04	419.97	352.13	67.84	95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96	2,279.96	2,27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14	121.14	12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13	1,512.13	1,51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69	646.69	646.69		
20810	社会福利	16,311.14	9,812.09	8,263.70	1,548.39	6,499.05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85				150.85
2081004	殡葬	5,705.39	1,838.59	1,490.40	348.19	3,866.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61.08	7,712.08	6,554.50	1,157.58	2,349.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93.82	261.42	218.80	42.62	132.40
20820	临时救助	510.30				510.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7.54				277.5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2.76				232.7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5.46				625.4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5.46				62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4.44	6,214.44	6,21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4.44	6,214.44	6,21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3.75	1,673.75	1,67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20.56	2,520.56	2,520.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0.13	2,020.13	2,020.13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49.02	19,720.52	2,12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04.45	18,004.45	
30101	基本工资	2,380.72	2,380.72	
30102	津贴补贴	3,753.83	3,753.83	
30103	奖金	540.86	540.86	
30107	绩效工资	4,954.84	4,954.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2.13	1,512.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6.69	646.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82	498.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8	28.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5.84	405.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3.75	1,673.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8.59	1,608.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50		2,128.50
30201	办公费	87.54		87.54
30202	印刷费	7.60		7.60
30204	手续费	4.55		4.55
30205	水费	26.00		26.00
30206	电费	66.00		66.00
30207	邮电费	63.00		63.00
30208	取暖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329.95		329.95
30213	维修（护）费	109.73		109.73
30215	会议费	3.70		3.7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80		32.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60		27.60
30226	劳务费	13.52		13.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0		19.50
30228	工会经费	264.97		264.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6		14.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51		157.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67		897.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6.07	1,716.07	
30301	离休费	153.81	153.81	
30302	退休费	1,493.08	1,493.08	
30305	生活补助	15.03	15.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0	20.00	
30309	奖励金	0.21	0.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4	33.94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16	0.00	78.36	64.00	14.36	32.80	20.75	74.4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491.74	718.12	11,773.62
229	其他支出	12,491.74	718.12	11,773.6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75.19	718.12	1,657.0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375.19	718.12	1,657.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16.55		10,116.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16.55		10,116.55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12.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27
30201	办公费	40.61
30202	印刷费	5.50
30204	手续费	0.35
30207	邮电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70.4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60
30226	劳务费	0.32
30228	工会经费	6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62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592.86	531.90	200.00		6,324.76
货物					843.80	1.00			844.80
苏州市民政局					108.00				108.00
	大楼公共设施设备日常维保	维修（护）费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集中采购	102.00				102.00
	定额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5.00				5.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00				1.00
苏州市救助管理站					10.00				10.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289.78				289.78
	民政供养人员经费（儿童）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纺织用料	分散采购	10.00				10.00
	民政供养人员经费（儿童）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普通服装	分散采购	30.00				30.00
	民政供养人员经费（特困人员）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纺织用料	分散采购	35.00				35.00
	民政供养人员经费（特困人员）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普通服装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民政供养人员经费（特困人员）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分散采购	58.28				58.28
	办公设备购置和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部门集中采购	1.10				1.10
	办公设备购置和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A4黑白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2.80				2.80
	办公设备购置和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A4彩色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和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通用摄像机	部门集中采购	1.10				1.10
苏州市殡仪馆					434.00				434.00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殡仪车	分散采购	64.00				64.00
	专项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	分散采购	360.00				360.00
	专项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专项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苏州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0.70				0.7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0.50				0.50
苏州市养老服务发展指导中心					1.32				1.32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12				0.12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1.20				1.20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40			0.4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集中采购		0.60			0.60
工程							200.00		200.00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200.00		200.00
	院房屋修缮	其他支出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服务					4,749.06	530.90			5,279.96
苏州市民政局					273.55	119.00			392.55
	福彩慈善救助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19.00			119.00
	会议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3.00				3.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网络接入服务	集中采购	4.00				4.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分散采购	226.83				226.83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出版服务	分散采购	39.72				39.72
苏州市救助管理站					178.50				178.5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00				120.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				2.50
	伙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6.00				56.00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1,555.11				1,555.11
	物业管理服务（1）	物业管理费	保安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3.94				83.94
	物业管理服务（1）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8.13				308.13
	委托业务服务	委托业务费	特殊教育服务	分散采购	60.50				60.50
	委托业务服务	委托业务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	23.35				23.35

				采购					
	委托业务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68.42				668.42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4.00				4.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4.00				4.00
	民政供养人员经费（儿童）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分散采购	12.00				12.00
	伙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273.75				273.75
	体检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体检服务	分散采购	115.02				115.02
苏州市殡仪馆					2,578.00				2,578.00
	专项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专项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	殡葬服务	分散采购	1,800.00				1,80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5.00				275.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殡葬服务	分散采购	270.00				270.00
	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				30.00
	设备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伙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餐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9.00				69.00
苏州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163.90				163.9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2.60				12.6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3.00				3.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47.00				147.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0.10				0.1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30				0.3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0.30				0.3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0.60				0.60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411.90			411.9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90			0.9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2.70			2.7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3.40			3.4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80.00			280.00
	专项宣传广告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新闻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专项宣传广告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广播服务	分散采购		40.00			40.00
	专项宣传广告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电视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24.90			24.9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2026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3,363.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728.33万元，减少1.6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3,363.24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43,363.2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487.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4.28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是一是苏州市殡仪馆因殡葬政策调整及殡仪延伸服务开展等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二是苏州市救助管理站、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苏州市养老服务发展指导中心等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2,491.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7.1万元，减少4.63%。主要原因是2026年苏州市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安排较2025压减556.82万元，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预算压减50.28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383.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5.51万元，减少62.35%。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民政局（本级）、苏州市救助管理站、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等单位压减其他资金项目预算。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43,363.24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43,363.24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4,457.06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20.23万元，减少1.69%。主要原因是一是苏州市民政局（本级）压减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他资金预算安排减少；二是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214.4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列支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99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一是2025年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二是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苏州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有新招录职工。

（3）其他支出（类）支出12,691.74万元，主要用于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福彩银龄公益项目、福彩慈善救助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07.1万元，减少3.1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民政局（本级）压减2026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2026年收入预算合计43,363.24万元，包括本年收入43,363.2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487.82万元，占70.3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491.74万元，占28.81%；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383.68万元，占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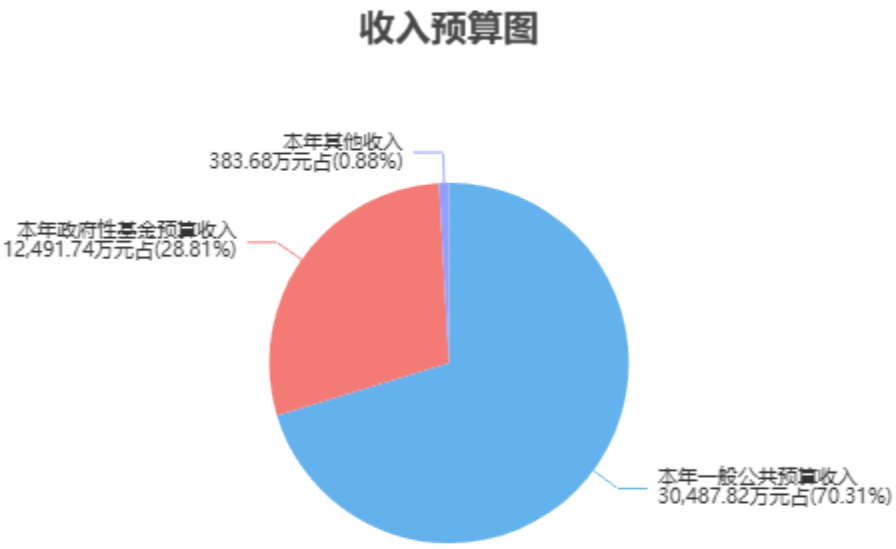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43,363.2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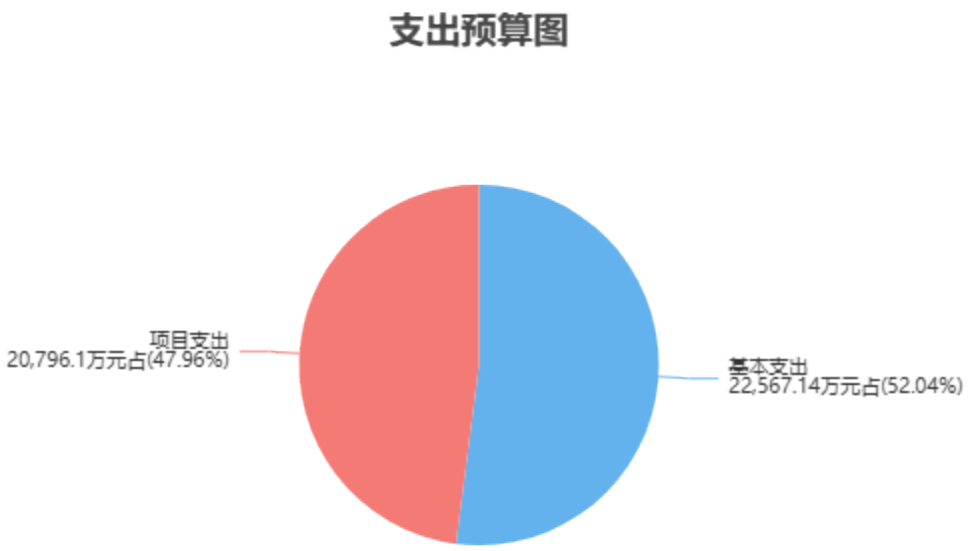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2,567.14 万元，占 52.04%；

项目支出 20,796.1 万元，占 47.9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979.5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2.82万元，减少0.2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民政局（本级）压减2026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和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苏州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较上年减少房屋维修维护费等项目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2,979.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82万元，减少0.2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民政局（本级）压减2026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和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苏州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较上年减少房屋维修维护费等项目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122.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1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救助管理站2025年新录用2名职工，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48.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92万元，增长35.8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民政局（本级）《苏州市标准地名志》出版项目2026年支付中期款，合同约定支付比例较上年增加，增加预算安排。

3.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375.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2.63万元，减少16.55%。主要原因是一是苏州市民政局（本级）按照市财政安排，物业管理费项目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预算，本单位不再编制相关预算，支出预算下降；二是苏州市民政局（本级）按照零基预算编制要求，培训费、会议费等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三是苏州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上年预算项目中包含房屋维修维护费，本年度无该项目，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21.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万元，增长10.89%。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离休金和特有补贴调增发放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预算增加。

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512.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5.34万元，增长21.28%。主要原因是2025年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6.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646.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2.8万元，增长25.84%。主要原因是2025年调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7.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150.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85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相关预算项目功能科目调整（由2025年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功能科目[2081005]调整为2026年儿童福利功能科目[2081001]）。

8.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5,705.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7.94万元，增长7.0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殡仪馆因殡葬政策调整及殡仪延伸服务开展等原因，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预算增加。

9.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10,061.0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8.01万元，减少2.4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公用经费减少，公益性岗位人员减少，其他人员支出预算减少。

10.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393.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3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养老服务发展指导中心2025年调入编内人员1名，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11.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277.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1万元，减少2.2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民政局（本级）六十年代初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费发放人数较上年预算编

制时人数减少，预算减少。

12.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232.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14万元，减少15.6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救助管理站本年未安排原址拆除重建工程项目且本年物业费项目预算较上年安排减少。

1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625.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98万元，增长2.7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供养对象保障标准调增。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673.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91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2025年调增职工公积金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520.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0.96万元，增长78.81%。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预算结构，2025年预算编制时在职职工提租补贴预算并入了购房补贴，2026年在职职工提租补贴按照实际编制预算，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020.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40.87万元，减少34%。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预算结构，2025年预算编制时在职职工提租补贴预算并入了购房补贴，2026年在职职工购房补贴不含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预算数较上年减少。

（三）其他支出（类）

1.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2,375.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28万元，减少2.07%。主要原因是按照零基预算编制要求，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压减2026年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预算。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10,116.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6.82万元，减少5.22%。主要原因是按照零基预算编制要求，压减2026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202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2,567.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357.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209.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487.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4.28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是一是苏州市殡仪馆因殡葬政策调整及殡仪延伸服务开展等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二是苏州市救助管理站、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苏州市养老服务发展指导中心等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1,849.0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720.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12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1.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8.58万元，变动原因一是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2026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预

算；2025年报废油车1辆，2026年减少油费及维修费支出预算。二是苏州市殡仪馆较上年少更新2辆待报废殡仪车，新车购置支出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0.49%；公务接待费支出3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5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8.3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2.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2026年购置新车数量较上年减少1辆；二是苏州市殡仪馆2026年较上年少更新2辆待报废殡仪车，新车购置支出预算减少。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4.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2025年报废油车一辆，2026年减少了油费及维修费支出预算。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2.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民政局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0.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9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零基预算编制要求，苏州市民政局（本级）、苏州市救助管理站等单位压减会议费等其他运转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苏州市民政局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7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零基预算编制要求，苏州市民政局（本级）、苏州市救助管理站、苏

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苏州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压减培训费等其他运转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2,491.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7.1万元，减少4.63%。主要原因是2026年苏州市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安排较上年压减556.82万元，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预算较上年压减50.28万元。

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2,375.19万元，主要是用于2026年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日常业务运行经费等支出。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10,116.55万元，主要是用于苏州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福彩银龄公益、福彩慈善救助项目经费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12.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3万元，减少5.76%。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市财政统一安排，苏州市民政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公用经费

（定额）压减10%；二是苏州市民政局（本级）2025年末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较上年减少1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324.7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844.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20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5,279.96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3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1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2,979.56万元；本部门共5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0,412.42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

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反映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